

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

地服處實習申請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善盡社會責任，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
- 三、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 112 學年度三、四年級學生，觀光、航運、應用外語及管理等相关科系優先邀請(報名及實習期間須符合在校生資格)。
- 四、實習期限：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含 4 週訓練課程及後續上線實習 11 個月)。
- 五、實習內容：桃園國際機場地面服務實習，需配合排班於假日或輪值早晚班。每週 5 天，每天 8 小時，本公司得視情形適時調整實習時數(若延長則津貼另計)。
- 六、其他福利：本公司提供訓字號勞工保險、意外身故險、意外醫療險及免費空位搭乘輪班人員交通車。
- 七、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110 學年全學期及 111 學年(上學期)學科成績需達全科系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3. 自開放報名日起 24 個月內有效之多益 550 分以上(不接受 ToEIC bridge 及團體考試成績)或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140 以上(不接受遠端考試成績)、托福 ITP 457 以上或雅思一般訓練 4.0 以上。
 4.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無記過紀錄。
 5. 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尤佳，應提供接種疫苗證明。
- 八、申請時間：自 2023 年 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 九、甄試時間：通過資格審核後另行通知學校報名窗口。